

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
赵楼村食用菌基地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电子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纸质版一致
已审核一致发布



招标单位：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025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赵楼村食用菌基地
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 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项目负责人展航（建设类注册执业（职业）

资格证号：豫 2412022202310792

二、其他人员

1、姓名：段琳琳 Z45020211140（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2、姓名：丁怡琳 Z4501009792（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

目 录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企业注册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资格审查方式	5
7.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6
8. 投标保证金	6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6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 联系方式	7
12. 监督部门:	7
13. 特别提醒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9
（二）评审计分	41
1. 评标方法	44
附件 A：	46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交易平台下载）	57
第六章 图纸（交易平台下载）	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5
四、投标保证金	6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7
六、技术标	78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八、项目管理机构	84
九、资格审查资料	87
十、其他材料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赵楼村食用菌基地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确建招[2025]23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赵楼村食用菌基地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7-411725-04-01-125229，招标人为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5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赵楼村食用菌基地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确山县石滚河镇境内；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20 座发菌棚等配套附属设施；新建钢架结构冷库保护棚 1 座和灭菌柜保护棚 1 座；新建小水沟 11000 米，管涵 100 座；主排水沟 400 米，管涵 4 座；大口井一座（直径 2.4 米）及配套设施；冷库西侧南北水沟一道 80 米；新建水泥地坪 5800 平方米，主干道路路面提升工程 1330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自流坪 600 平方米；新建大棚遮阳网电动控制柜及配套设施；棚内铺设 15 公分厚石沫垫层；配套出菇架；电力工程提升及配套设施；埋设污水管 140 米；80 个原有大棚巩固提升等附属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8 招标控制价：5449370.05 元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 至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2 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须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4. 企业注册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CA锁发布机构(信安CA、华测CA、深圳CA、北京CA),并沟通CA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CA: 0371-96596 华测CA: 4006202211 深圳CA: 4001123838 北京CA: 4009197888),完成CA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4.2 请各投标人网上投标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30日8:00时至2025年08月05日18:00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

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7.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 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

8.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编号，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确山县石滚河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939603337

代理机构：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 A 座 19 层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7395986617

12. 监督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10

13.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石滚河镇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9396033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宇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华尔大厦 A 座 19 层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7395986617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赵楼村食用菌基地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确山县石滚河镇境内
1.1.6	建设规模	新建 20 座发菌棚等配套附属设施;新建钢架结构冷库保护棚 1 座和灭菌柜保护棚 1 座;新建小水沟 11000 米,管涵 100 座;主排水沟 400 米,管涵 4 座;大口井一座(直径 2.4 米)及配套设施;冷库西侧南北水沟一道 80 米;新建水泥地坪 5800 平方米,主干道路路面提升工程 1330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自流坪 600 平方米;新建大棚遮阳网电动控制柜及配套设施;棚内铺设 15 公分厚石沫垫层;配套出菇架;电力工程提升及配套设施;埋设污水管 140 米;80 个原有大棚巩固提升等附属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1.3.2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标段划分情况	本工程划分1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为准);

		4.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 至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 6 信誉要求： 6.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凡是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须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图纸（另册提供）、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7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招标人收到异议，3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投标保函： ☒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 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需将电子保函或者银行转账凭证制作至电子投标文件内且保证金或保函交纳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编号及标段，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以外企业，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逾期未进行合同备案造成保证金延迟退款，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未将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排序在中标人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须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具处理意见，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的处理意见对投标保证金予以办理。

		开户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501010016000002103575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96-2782998 ☐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u>（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u>
5.2	开标程序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3、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

		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及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经济类专家1人，技术类专家4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u>1</u>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或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确定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 经济、技术类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 ☐ 其他：_____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 （其他）
6.3.5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不足的，据实推荐。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u>30</u>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提交其他保证。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
10.1.2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如代建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无 设计单位：确山县建筑设计室 造价咨询单位：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5449370.05 元 其中： 1、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08004.54 元 2、规费：113482.24 元 3、税金：449947.99 元 4、安全文明施工费：98324.81 元 5、暂列金额：0 元 6、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 设招标控制价，开标之日 7 天前公布。（另册提供）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_3_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9605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质疑与投诉： （1）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天内，以网上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质疑投诉窗口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现场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投标人对招标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或以网上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质疑投诉窗口。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注：若以网上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质疑投诉窗口形式提出质疑投诉的，也应由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现场提交质疑函或投诉函（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离及允许偏离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填写报价，不得做任何修改。

3.2.4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豫建设标[2014] 57号文**规定足额计取计入工程总报价中，单独列项；增值税按照**建办标函[2019] 193号文**记取；扬尘污染防治费按**豫建设标[2016] 47号文**记取；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29号文**、**豫建建[2016]62号文**。以上计费依据如国家省市有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清单报价编制依据：

- 1)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有关书面通知;
- 2) 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
- 3) 现行的计价依据和政策;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 4) 本报价包括施工图纸中发包内容（有补遗及招标答疑纪要时以补遗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内容为准）。

3.2.6 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可以参考驻马店市**最新季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投标人根据建筑材料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3.2.7 承包价的确定和调整

1、工程承包价包括完成本招标发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规费、专项费用、税金、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暂列金额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注明计取方式计算),工程竣工结算超过暂列金额等费用按国家定额、施工期造价信息、国家有关税费规定等据实计量计价。

2、本工程在施工当中因承包方失误造成费用增加的,中标价格不调整。

3、因业主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材料等变更、签证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本须知所述本工程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

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3、3.7.4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参加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程序进行开标。

5.2.2 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

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6.3.4及6.3.5项。

6.3.2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评标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现场考察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款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发现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递补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期满7日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如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级别	不可竞争费用（元）	措施项目费报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标备注
K 值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督部门：_____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_____：

根据_____工程_____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_____年
月____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
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社会保障费_____元。

中标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_____师。

技术负责人：_____，职称：_____。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_____合同。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行规〔2023〕3号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否决投标条件	不符合“附件 B：否决投标情形”规定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分 2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每一项(0-0.5)。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投标 报价 (总分 50 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u>1%</u> 扣 <u>1</u> 分的比例从满分(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u>1%</u> 扣 <u>2</u> 分的比例从满分(3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 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 1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u>103%</u> (含 <u>103%</u>)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u>93%</u> (含 <u>93%</u>) ~ <u>95%</u> (含 <u>95%</u>) 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 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u>1%</u> 加 <u>0.1</u>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 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u>1%</u> 扣 <u>0.1</u>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 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4)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 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2.2.4 (3)	综合标 (总分 30 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类似施工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施工合同上传能反映项目信息的合同协议书部分即可）		0-2 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信用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15\times L_n/L_{MAX}$		15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 ），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6+（L_n-80）/10$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 ）， 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n=100\times L_n/L_0$		

			$L_m \geq 150\%$,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L_i = 6$ 分 $L_m < 60\%$, $L_i = 3$ 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 、 W_2 …… W_n) ,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5

注: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及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如该项提取无数据,该项按0分计算。企业信用、项目经理信用评分暂按省住建厅(豫建市(2025)137号)文件执行。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2$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times E\times R_1/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times H\times R_2/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_{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 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 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 = 0$
	上述合计 $FD = FD1 + FD2 + 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合同参照：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 建设 部
国家 工商 行政 管理 总局

2、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一次付款：工程完成80%，拨付合同价款的50%。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

第三次付款：工程结算评审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无息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石滚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确山县石滚河镇赵楼村食用菌基地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原设计人同意，方可实施。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注：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请参照本范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交易平台下载）

第六章 图纸（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我方承诺当招标人资金紧张时，保证不间断、连续正常施工。
 - （6）我方愿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发生工程转包行为，一旦发现我方有转包行为，愿意发包人与我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资质等级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级别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RMB¥：元	
其中 不可 竞争 费用	规费	RMB¥：元	
	税金	RMB¥：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RMB¥：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RMB¥：元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要求 配合条件			
投标人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或保函证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及主要材料价格表填报单价及合价，任何投标人不得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进行修改及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
- 2、如投标人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格式不一致，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3、投标人已标价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位工程材料表格式列出本工程所有的主要材料，如抽到某项材料缺项时，该项材料单价按不合理单价处理，且不再参与该项材料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 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合 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名称	金额 (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1.1			
1.2			
1.3			
1.4			
1.5			
...			
2			
2.1			
3			
3.1			
3.2			
.....			
4			
5			
6			
投标报价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 额 单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 /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本表不提供书面材料，仅提供电子文档。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共 页 第 页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1	人工						
人工小计							
2	材料						
材料小计							
3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单位工程材料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合 计					

六、技术标

1.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施工进度计划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在本招标工程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附注册执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三) 其他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恶意扰乱市场秩序；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人：（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